

實戰經典系列

Hearsay Evidence

傳聞法則

理論與實踐

王兆鵬 · 陳運財
林俊益 · 宋耀明
丁中原 · 張熙懷
葉建廷

合著

 元照出版

D927.585.2/4

2004

傳聞法則

理論與實踐

王兆鵬・陳運財・林俊益・宋耀明
丁中原・張熙懷・葉建廷
合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王兆鵬等合著．——

二版．—— 臺北市：元照，2004〔民93〕

面：公分

含索引

ISBN 986-7787-79-X（平裝）

1. 證據（法律）- 法規論述

586.6

93012603

傳聞法則理論與實踐

1U13PB

2004年9月 二版第1刷

作者 王兆鵬・陳運財・林俊益・宋耀明
丁中原・張熙懷・葉建廷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350 元

訂購專線 (02)2375-6688 轉 166 (02)2370-7890

訂購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台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86-7787-79-X

自序

這是一本集結審、檢、辯、學四者研究交流的創作。雖稱不上是嘔心瀝血之作，卻絕對是一本腦力激盪下的智慧結晶。

今（九十二）年二月公布修正刑事訴訟法（本書以下均簡稱為刑訴法）部分條文，其核心乃當事人主義化的證據法則，其中又以修正第一五九條並增訂第一五九條之一至同條之五引進傳聞法則及其例外之規定，最為重要。蓋確立禁止使用傳聞證據的法則，不僅關係著審判期日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是否能夠落實，更直接影響偵查實務蒐集證據的運作模式，備值關注。然而，長期以來我國刑訴法雖有直接審理原則之名，審判實務之運作卻無直接審理之實，習於仰賴大量的偵查卷證作為法庭的證據，心態調整並不容易；再加上傳聞法則是所謂移植於美、日的舶來品，新制上路如何操作，無可避免的會感到陌生，甚至無所適從。

職是，為了避免良法美意被打折扣或無心的曲解，同時減少因對傳聞法則的認識不清而可能引發對新制的反彈或不必要的爭執，著實有必要參酌美、日傳聞法則的處理經驗，針對我國審判實務既有的運作特徵，探討我國刑訴法第一五九條傳聞證據的定義、適用範圍及第一五九條之一至同條之五有關例外規定如何解釋及運作，這是組成研究會出版本書的最原始動機，也是我們試圖挑戰的終極目標。

但挑戰的過程，並不平坦。誠如不少論者對傳聞法則所做的描述：這是一個何謂「傳聞」，定義困難，以及所容許的例外情形複雜而多樣的法則，尤其，我國版的傳聞法則其實與美、日法制的傳聞法則相去甚遠，一方面設定例外規定的不足，可能造成發現實體真實的障礙；另一方面現有之例外規定大幅容許審判外在法官及檢察官面前所為之陳述，卻可能不當剝奪被告詰問證人的訴訟權益，致在處理傳聞例外的問題上，備感棘手。從今年五月中旬至七月底的研討過程中，關於某一傳聞證據是否合於例外之要件，不時呈現看法的對立，爭議的焦點可簡化為究竟要嚴格維護被告詰問權的程序保障、抑或遷就實務上發現真實的現實考量之間的緊張關係。惟透過意見的溝通，法理的辯正，多數已形成共識；不同意見有所堅持者，則分別予以附記；至立法規定不足的部分，則指出理想可行的運作方式，提供實務參酌。具體而言，本書的構成內容主要具有下述兩點特徵：

第一，本書最大的特徵是，儘可能的網羅歷來我國刑事審判實務卷內所採之偵查書類收錄成冊，並逐一檢視其是否屬於傳聞證據，若是，則是否該當於第一五九條之一以下之例外情形，並交代理由。相信本書此種教材式的編輯方式，可提供審、檢、辦法曹三者便利而實用的檢索，針對個案能迅速查獲解決問題的參考答案或處理的方向。

第二，構成內容可分為兩部分：一是理論篇，首先說明基於證人陳述之危險性的思維所確立的傳聞法則，著重美國法之理論及案例適用的論述。接者，分析我國刑訴法採行傳

聞法則的理念及目的，並概論性的說明我國刑訴法第一五九條傳聞證據的定義及第一五九條之一以下例外規定的解釋。二是實踐篇，為本書的重心，採逐條釋義的方式，同時針對歷來我國刑事審判實務上卷內常見的書類，逐一檢視其是否屬於傳聞證據，再依序過濾是否該當於第一五九條之一以下之例外規定。

對於本書的出版，我們固然抱持著一份期待的喜悅，尤值得一提的心情感受是，傳聞法則絕不是一個難解的習題，也沒有任何神秘的面紗，而是相當貼近日常生活，將經驗法則類型化的平實課題。透過研討的過程，讓我們進一步體認到傳聞法則是自由心證主義的謙抑表現，是對被告反對詰問程序權的讓步；對傳聞證據應隨時保有戒慎之心。

雖然採行傳聞法則，必須面對如何界定傳聞證據以及容許傳聞例外之範圍的困難問題，不過，本研究會深信一方面參酌美、日二國關於傳聞法則運作經驗，一方面透過學理的研究、審檢辯三方的虛心學習及適用技巧的嫻熟，困難問題當可逐漸克服。在此意義下，本書如能成為實務解決問題的教戰手冊，而有助於我國傳聞法則的發展，誠感幸甚。惟傳聞法則的處理，具個案判斷之性質，本書雖已儘可能的蒐集相關案例提示說明，惟疏漏之處在所難免，敬請學界及實務界先進不吝指導賜教，使本書益臻完善。在此，並衷心期待司法院能成立一個常設的集結審、檢、辯、學的證據法則研究會，就傳聞法則及相關證據法則爭議課題，深入檢討，以有助於我國刑訴法學的發展及實務運作的成熟。

最後，本書的出版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的全力支持，特別是編輯部門熱心的企畫編輯，並協助製作研究會研討紀錄，使得本書得以在預期的最短時間內順利問世，特此致謝。

研究會成員一同

二〇〇三年八月

共同討論・撰稿分工表

章 節 名 稱	作 者
第一章 傳聞法則理論 ——證人陳述之危險	王兆鵬
第二章 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	陳運財
第三章 我國傳聞法則之基本規定	林俊益
第四章 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第一節 法官之訊問筆錄	林俊益
第二節 檢察官之訊問筆錄	林俊益
第三節 先前陳述不一致	宋耀明
第四節 傳喚或詢問不能	丁中原
第五節 特信性文書	張熙懷、葉建廷
第六節 同意文書	林俊益

作者簡介（依撰寫章節順序排列）

王兆鵬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

經歷：日本東京大學訪問學者、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美國紐約州律師、中華民國律師

現職：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陳運財

學歷：日本國立神戶大學法學博士

經歷：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委員（1998.3-2001.7）

現職：私立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林俊益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三期結業

經歷：台北地檢署檢察官、士林地院法官、庭長

現職：台灣高等法院法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宋耀明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法學碩士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五期結業

經歷：台中地檢署檢察官、法務部調部辦事檢察官

現職：中華民國律師、美國紐約州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兼顧問

丁中原

學歷：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訪問學者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五期結業

經歷：台北、板橋、宜蘭地檢署檢察官

現職：台北律師公會刑事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張熙懷

學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律組畢業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金融法務人員班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二十五期結業

經歷：台灣宜蘭、基隆、士林地檢署檢察官

現職：台北地檢署公訴組主任檢察官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研究所兼任講師

葉建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學士、法學碩士

司法官訓練所第三十四期結業

經歷：執業律師（1990-1993）

私立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兼任講師（刑事證據法專題研究）

現職：台北地院刑事合議庭法官兼審判長

目 錄

自 序

共同討論・撰寫分工表

作者簡介

理論篇

第一章 傳聞法則理論——證人陳述之危險·····	3
第一節 前言——證人陳述之危險·····	5
第二節 傳聞法則例外·····	9
第三節 傳聞例外與對質詰問權·····	11
第二章 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	27
第一節 前 言·····	29
第二節 幾個概念的釐清與反省·····	31
第三節 排除之根據及傳聞證據之定義·····	44
第四節 傳聞法則之例外·····	54
第五節 結 語·····	81

實踐篇

第三章 我國傳聞法則之基本規定	85
第一節 傳聞法則之增訂	87
第二節 傳聞法則之不適用	89
第三節 傳聞法則之適用	92
第四節 傳聞證據之態樣	101
第五節 傳聞法則之例外	107
第四章 我國傳聞法則之例外規定	111
第一節 法官之訊問筆錄	114
第二節 檢察官之訊問筆錄	126
第三節 先前陳述不一致	141
第四節 傳喚或詢問不能	177
第五節 特信性文書	199
第六節 同意文書	254
附 件	262
附錄 刑事訴訟新制法律問題研討會決議	281
關鍵字索引	309
一、中文索引	309
二、第一章、第二章法條索引	315
三、美國判例索引	316

理 論 篇

第 1 章 傳聞法則理論——證人陳述之危險

第 2 章 傳聞法則之理論與實踐

第 1 章

傳聞法則理論——證人陳述之危險

第一節 前言——證人陳述之危險 5

第二節 傳聞法則例外 9

第三節 傳聞例外與對質詰問權 11

一、延緩的對質詰問

二、先前已對質詰問

三、根深蒂固的傳聞例外

第一節 前言——證人陳述之危險

任何一個人在敘述過去的事實，該敘述是否真實，涉及此人的知覺（Perception）、記憶（Memory）、表達（Narration）能力及真誠性（Sincerity）。證人於法院陳述時，其證詞的可信與否，亦同樣涉及證人的知覺能力、記憶能力、表達能力及真誠性。姑且不論證人的真誠性如何，心理學及實證研究顯示，一般人在知覺、記憶、陳述的過程中，常會出現錯誤而不自知。

證人常於知覺（Perception）的過程中產生瑕疵，而不自覺。一般人非攝影或照相機，對所發生的一切，不可能如機械式無誤地捕捉。證人未必能看到被告的全貌，或犯罪事實的全部，中間常可能有漏洞或空檔，證人可能根據過去的經驗，或自己的邏輯，對被告或犯罪情事猜測推演，將漏縫填滿。所以漏縫部分並非證人所視或所聽，常是證人認為可能發生的事。當證人誠實地說「看到或聽到」，其實應該是他「相信看到或相信聽到」。若與科學家相較，科學家對於實驗的過程，已事先期待準備，仍需以精密的科學儀器記錄之，才有可能確實觀察到整個過程的來龍去脈。一般證人對於犯罪的發生，常無任何期待準備，對眼前突然發生的一切，常措手不及，被告即已消逝，犯罪即已結束，是否能真切地重複當時情形，確值得懷疑。甚且一般人常喜好看或聽自己喜歡的事物，或者自另一個角度言，一般人不喜好看或聽自己所不